ら 粉筆

事业单位考试

公基必背考点

法律

粉笔 公考

编著

♥目录-

法理学必背考点
宪法必背考点
刑法学必背考点7
行政法必背考点
经济法与社会法必背考点
诉讼法必背考点

法理学必背考点

考点 1 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			
法的概念	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			
	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1)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国家意志性:法体现了一国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的特征	(3) 普遍性: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4)强制性: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5)程序性:法的制定和实施都需要遵守法律程序			
	(6)可诉性:人们可以运用法律解决争议,维护权益			
	(1) 指引作用: 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在这里, 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			
	(2)评价作用: 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法的规范	(3)预测作用: 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作用	(4)强制作用: 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5)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具体			
	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			

考点 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主体	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法
法伴大系主体 	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
法律关系内容	是指法律权利和义务。在民主国家里,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
法伴大系内谷 	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保障权利的实现
法律关系客体	是指法律关系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人身、行为结果、智
法伴大系各体 	力成果。比如说著作权的客体就是智力成果



	法律关系产生有两个最主要的条件: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比如
法律关系产生	《婚姻法》规定,符合结婚年龄可以结婚,这属于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
的条件	产生的法律依据; 而老百姓申请结婚登记, 就属于法律事实, 是直接引起
	婚姻关系产生的事实

考点 3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为制定法,如
渊源的分类	宪法、法律、法规等。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包括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
	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
	学著作等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我国法的主要	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正式渊源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考点 4 法的实施

	主体	内容		
执法	行政主体及其公职人员	全面管理		
司法	司法机关	处理案件		
守法	所有人	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		
	广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不	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		
	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法律监督	(1)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			
石 牛血自	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2)社会法律监督体系。分为: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各			
	党派的监督、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媒体舆论的监督等			

宪法必背考点

考点 1 宪法概述

柳人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概念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法
基本原则	治原则。注意: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
	衡原则, 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

考点 2 国家制度

	即国家姓氏 华国的国体制 1 足尺之去迹 注意 我国的国体和组术
国体	即国家性质。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注意: 我国的国体和根本
	制度不要混淆。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政体	即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
以 体	表大会制度建立在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国家结构形式	单一制是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冲光制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权的平等性
选举制度	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秘密投票原则
日本区域百公判库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自治机关为自治地方的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
付別行以区制及	法权和终审权、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的权力
甘巳群人百込知帝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政权与它们的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关系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



考点 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平等权		,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将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平等权	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	
政治权利和自由 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 动的权利,其内容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 权。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 家赔偿的权利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 姆、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1 47	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利	
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公民作为国家政治主体而依法享有的参	
监督权利 获得赔偿权 监督权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 动的权利,其内容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权。获得赔偿权 表特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政治权利和自由	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	
监督权和 获得赔偿权 动的权利,其内容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 权。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 家赔偿的权利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 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 妍、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 获得赔偿权 权。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 家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监督权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	
双。获得赔偿权 权。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务定人的权利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爰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11左参列 4万 壬酉	动的权利, 其内容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	
以民的基本 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 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权 。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 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	
京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 的,公民有要求国	
及身权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公民的基本		家赔偿的权利	
人身权 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权利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自由和通信秘密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	
社会经济权利 的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人身权 	自由和通信秘密	
的权利		N. A. A. See Leady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	
文化教育权利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保护婚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社会经济权利	的权利	
文化活动的自由). //. +d.→= (== 1)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特定人的权利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文化教育权利	文化活动的自由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保障妇女的权利; 保障退休人员和军烈属的权利; 保护婚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特定人的权利	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	
公民的基本 义务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 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公民的基本 义务				
义务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义务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秩序,尊重社会	会公德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	, , , , , , , , , , , , , , , , , , , ,	(3)维护祖国安全	、荣誉和利益	
	<u></u>	(4)保卫祖国、依治	去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6) 其他基本义务		(5) 依法纳税		
		(6) 其他基本义务		



考点 4 国家机构的性质和地位

国家机构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在全国人
常务委员会	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 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内对外代
国	表国家。国家主席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职权
国务院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军事委员会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人民法院和	人民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
人民检察院	律监督机关

考点 5 国家机构的易混职权

国家机构	职权
	(1)修改宪法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4)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
	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 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
	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
全国人民	长、秘书长的人选
代表大会	(6)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
	人选
	(7)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9)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0)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1)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2)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决定特赦
全国人民代	(4)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表大会常务	(5)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人云市分 委员会	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安贝云	(6)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
	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7)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8)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日安之帝	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
国家主席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3)改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国务院	(4) 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
	建置和区域划分
	(6)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考点 6 监察委员会

级别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上下妞子至	国家监察委员会 领导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
上下级关系 	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
组成人员	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
组成八页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权行使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
駅1X11世	人的干涉

刑法学必背考点

考点 1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
非川伝足原则	处罚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
十守垣用川伝原则	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罪责刑相适应,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应承担多重的刑事责任;重罪重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判,轻罪轻判,罚当其罪,罪刑相称;刑罚的轻重,应当考虑犯罪行
	为的客观危害和其他影响刑事责任大小的因素

考点 2 犯罪构成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1)年满 16 周岁的人(2)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3)醉酒的人(1)不满 14 周岁的人
主体	自然人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2)精神病人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
		减轻刑事 责任能力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
			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自然人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
主体			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土件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が出却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单位	双罚制	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单罚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
	故意		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
主观			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方面		疏忽大意的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
	过失	过失	大意而没有预见, 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过天 	过于自信的	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
		过失	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客体	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在宝仁头	作为: 积极的	
	危害行为	不作为: 行为	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客观	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是指	f 危害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而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法定的
方面		实际损害或现]实的危险状态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指	6犯罪客观方面中的危害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
		被引起的关系	



考点 3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
	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
	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
防卫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
	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
	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
	危险,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紧急	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避险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
	者免除处罚

考点 4 故意犯罪形态

犯罪预备	为了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
	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
	生的行为



考点 5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要件	(1)必须二人以上;(2)必须有共同故意;(3)必须有共同行为
	(1) 共同过失犯罪行为
	共同过失犯罪行为,即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的,不属于共犯,只需根据
	个人的过失犯罪情况分别负相应的刑事责任即可
	(2)故意加过失的情形
	二人以上实施共同的危害行为,但罪过形式不同,即一人为故意犯罪,一
	人为过失犯罪,虽然二人的行为共同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不属于共同
	犯罪,根据个人的罪过形式和行为形态,分别负相应的刑事责任
	(3) 先后故意实施相关犯罪行为,彼此没有主观联系
	例如: 甲先到丙家窃取电视机, 乙后到丙家窃取一辆摩托车。二人虽然实
	施了相同的盗窃行为,且都是在丙家作案,但由于缺乏"共同"故意,所
	以不成立共同犯罪,分别负盗窃罪(既遂)的刑事责任
	(4) 同时犯
	同时犯指没有共同实行犯罪的意思联络,而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场所实施
不构成共同	同一性质的犯罪行为,对此应作为单独犯罪分别论处,不构成共同犯罪
犯罪的情形	例如: 甲、乙不约而同地意图杀害丙而同时向丙射击, 甲没有命中, 乙命
かいコドロリ 1月ノレ	中丙的要害部位致丙死亡。甲负故意杀人罪(未遂)的刑事责任,乙负故
	意杀人罪(既遂)的刑事责任
	(5) 实行过限的情形
	所谓实行过限,即超出共同故意范围的犯罪行为,这部分过限行为不属于
	共犯范畴。共犯人超过共同犯罪故意又犯其他罪的,对其他罪只能由实行
	该种犯罪行为的人单独负责,其他共犯人对此不负刑事责任
	例如: 甲、乙密谋共同盗窃, 甲在门口望风, 乙进入房间窃取财物时, 发
	现屋主是自己的仇人,将其杀害。该杀人行为即属于实行过限行为,不作
	为共犯处理,应由实行行为人乙单独负刑事责任,即对甲以盗窃罪论处,
	对乙则以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6)事前无通谋的事后帮助行为
	事前无通谋的事后帮助行为主要是指事后窝藏、包庇、窝赃、销赃等行为。
	对此,不构成共同犯罪。因为行为人在事先无通谋、在犯罪实行过程中也
	无通谋,故缺乏共同犯罪的主观条件,对这种事后帮助行为应单独定罪



考点 6 共犯的分类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主犯包括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和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H* 11 4H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			
胁从犯	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			
教唆犯	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人即			
	构成教唆犯			

考点7 累犯、自首和立功

EF VII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		
		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累犯		特别累犯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		
	特别累犯	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		
		一类罪的,都成立累犯		
	一般自首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		
自首	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不同种罪行的行为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			
立功	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			
	犯罪分子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分子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行政法必背考点

考点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	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这是行政法的 首要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考虑相关因素原则, 比例原则
程序正当原则	行政公开原则, 公众参与原则, 回避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	行政效率原则,便利当事人原则
诚实守信原则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权责统一原则	行政效能原则,行政责任原则

考点 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1) 声誉罚——警告		(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划拨存款、汇款	
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	
(3) 行为罚——责令停产停	(3)扣押财物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4) 冻结存款、汇款	(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4)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5)代履行	

考点 3 行政处罚的设定

法律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 的行政处罚,只能由 法律 设定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 限制人身自由以外 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以外的行政处罚	



4g 항:	在尚未制定法律、	行政法规的前提下,	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者-	-定数量罚款
规章	的行政处罚			

考点 4 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简易程序	(1)特点: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2)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1)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
一般程序	示证件表明身份
	(2)告知义务:告知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关权利
	(3)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4)决定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5)处罚送达: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应当在7日内送达
听证程序	(1)适用: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考点 5 行政处罚的执行

罚缴分离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按照简易程序作出:(1) 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2) 不当场收缴事后
	难以执行的
当场收缴	按照简易或者一般程序作出: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
	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实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
	以当场收缴罚款



考点 6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可以复议的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可以附带审查的行政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行为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1) 国家行为: 国防、外交等
	(2) 刑事侦查行为: 刑事拘留、逮捕等
	(3) 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奖惩、任免等人事
不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处理决定
	(4)抽象行政行为(即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5)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为: 行政调解行为、行政指导行为
	(6) 法律规定由 行政机关最终裁决 的具体行政行为

考点7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被撤销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上一级机关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考点 8 行政诉讼的排除范围

下列情况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行政诉讼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法规定 (抽象行政行为) (3)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10)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 司法解释 性行为 (11)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 规定 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12)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 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13)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

考点 9 行政诉讼的管辖

等行为

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海关处理的案件
	(2)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
	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原告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 10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作出侵害行为的主体	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该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 授权的组织	被授权的组织
受行政机关 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的行政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
实施侵权行为的 行政机关被撤销	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
	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但复议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行为	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
	行赔偿义务

经济法与社会法必背考点

考点 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 3.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考点 2 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考点 3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考点 4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劳动者解除

- 1.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 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3.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解除

- 1.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 (5) 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 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考点 5 消费者权利

1. 消费者权利

消费者享有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获得赔偿权、结社权、获得知识权、人格尊严权、个人信息权、监督批评权。

2. 七目无理由退货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述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3. 消费者损害赔偿

如果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有瑕疵,有权依法找销售者要求赔偿。如果是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既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4. 欺诈损害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 3 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为 500 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法必背考点

考点 1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1. 人民法院对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2.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 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 4.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5. 同等和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即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 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对等原则即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限制。

- 6.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判决。
 - 7.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8.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9.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辩论原则。
 - 11. 诚实信用原则。
 - 12.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原则。

考点 2 民事诉讼的管辖

- 1.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2.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 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3)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4.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5.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6.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7.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3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包括合议制、回避制、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

1. 合议制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2. 回避制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3. 公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4. 两审终审制

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宣告终结。

考点 4 民事诉讼的撤诉、缺席判决、中止审理、延期审理、诉讼终结

撤诉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
107.0.1.	按撤诉处理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
缺席	缺席判决
判决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
	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中止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审理	(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延期	(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
审理 查的	
	(4)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诉讼	(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终结	(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考点 5 刑事诉讼的机关职能、职能管辖、审判管辖

1. 机关职能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 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2.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 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 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 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3. 审判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1)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考点 6 刑事诉讼的终止审理、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 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影响审判进行的, 可以延期审理:
 - (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 (3)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 3.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2)被告人脱逃的;
 -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考点 7 刑罚的执行

- 1.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 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 2.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 3. 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 4.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 5.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 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 6.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 7.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